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5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與各委員視訊

參、出席人員：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陳家凱、
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邱錦模、王榮煌、吳月娥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中選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及精進措施，經於5月2日召開「精進選舉無障礙措施會議」，會中邀集相關身障團體、內政部等機關研商如何改善及精進選舉無障礙之措施，以利身障選舉人參與公民政治。

（二）本縣彰化市福山里里長周文樹於5月8日去世、北斗鎮長李玄在因案於5月11日判刑1年10月及褫奪公權2年定讞；依地制法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擬於接獲縣府補選公文後，擬訂相關補選作業程序並提第42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啟動補選作業。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小組於111年4月22日召開第139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候選人林○○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違規案件，經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今提交貴會審議。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林○○先生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之競選文宣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不予裁罰。

拾、散會：下午3時45分。